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市（州）金融局（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地方金融组织协会，各处（室）、中心：

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扩大）会议审定同意，现将《贵州省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工作规程》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 年 11 月 2 日

贵州省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工作规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一节 检查立项

第二节 检查准备

第三节 检查实施

第四节 检查报告及处理

第五节 档案整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行为，提升现场检查质效，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规程，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现场检查。

第三条 现场检查是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发挥查错纠弊、校验核实、教育指导、警示威慑等作用，督促地方金融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宏观政策及监管政策，落实企业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提高管理水平，合法稳健经营，更好的服务经济发展。

第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五条 现场检查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应当依法检查，文明执法，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严守被检查机构的商业秘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现场检查纪律和廉政制度建设，加强对检查人员廉洁履职情况的监督，并向被检查机构公布监督电话，对检查人员职责履行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人员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依法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

检查人员应当按照履职回避的相关规定予以回避，并且不得参加事项的讨论、审核和决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相关事项施加影响。被检查组织认为检查人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检查人员回避。

第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被检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检查期间，被检查机构应当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保障。

被检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将检查情况和相关信息向外透露。

第七条 本规程所称现场检查，是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八条 现场检查包括常规检查、临时检查两种方式。

（一）常规检查是纳入年度现场检查计划之中的检查。

（二）临时检查是在年度现场检查计划之外，根据重大工作部署或临时专项工作任务开展的检查。

第九条 现场检查工作分为检查立项、检查准备、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及处理、档案整理五个阶段。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现场检查的立项、准备、实施、报告及处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

全面系统归档保存。

第十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现场检查专业人才培养，配备与检查任务相适应的检查力量，提升现场检查质量和成效。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为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据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和属地监管责任，按照“谁立项、谁组织、谁负责”的工作机制，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三条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统筹全省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工作，对省直管地方金融组织进行现场检查；组织开展全省地方金融组织专项检查；对市州和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监督、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协调省有关部门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 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现场检查工作；完成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部署的现场检查任务，报告现场检查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对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监督、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协调市州有关部门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五条 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现场检查工作，完成上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部署的现场检查任务，报告现场检查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根据工作需要协调县有关部门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六条 根据监管需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直接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现场检查，下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根据监管需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在临时检查中安排下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交叉检查。

因存在跨区域经营、异地关联机构等情形，需要跨区域联合检查的，实行平级原则，即由检查立项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异地同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分别对本辖区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经营行为开展检查，并共享检查数据、资料等信息。检查立项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协调确有困难的，可以提请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协调。

第十八条 市州和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2月28日前，按地方金融组织类别，向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现场检查开展情况。

第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联动，沟通检查情况，

依法共享信息，积极探索利用信用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纳税信息等外部数据辅助现场检查工作。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一节 检查立项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现场检查的立项管理。现场检查立项分为年度检查立项和临时检查立项。

第二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2月28日前，按地方金融组织类别，分别制定本年度的常规现场检查立项计划，报本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后实施，并将该年度检查立项计划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未经立项审批程序，不得开展现场检查。

年度检查立项计划的检查对象，主要根据地方金融组织上一年度监管评价情况，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确定。原则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不得为同一检查事项对同一家地方金融组织重复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因监管重点、检查资源、检查事项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删减检查项目或对检查项目内容、实施方式、检查时间等进行调整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于当年7月31日前提出调整意见和理由，编制年度现场检查立项中期调整计划，报本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根据监管需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在

现场检查年度检查立项计划之外临时立项，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根据监管需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选聘依法取得法定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采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协助开展现场检查。

第二节 检查准备

第二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实施现场检查前制定现场检查工作方案（附件1），经本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实施。

现场检查工作方案应当包括检查依据、内容和范围，检查时间安排，与检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检查纪律要求等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现场检查工作方案获批后成立检查组，检查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并且至少包含2名现场检查人员。

第二十七条 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组长负责领导检查组成员按照现场检查工作方案依法依规进入被查机构（以下简称“进场”）实施现场检查，协调与实施现场检查相关的重要事项，把控现场检查的质量和进度，对现场检查意见书、现场检查报告等现场检查工作文书进行审核并签名，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检查组廉政纪律、保密纪律负总

责。必要时，检查组可以设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相关工作。

检查组设 1 名主查人及 1 名联络员，由检查组组长在检查组成员中指定，主查人负责进场前的准备和进场实施现场检查的具体工作，协助组长把控现场检查的质量和进度，组织起草现场检查意见书、现场检查报告等现场检查工作文书，组织整理、移交检查资料。

检查组成员应当服从检查组组长工作安排以及主查人的现场调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应当认真填写本人工作底稿（附件 17）并撰写现场检查有关工作文书，做好取证工作，确保现场检查中发现情况的真实性。

检查组组长、副组长可以兼任主查人。主查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检查组的主查人。根据现场检查工作需要，检查组可以分为若干检查小组，每个检查小组至少包含 2 名检查人员。

第二十八条 检查组应当根据现场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的检查对象及范围开展现场检查前调查，收集被检机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被检机构内外部审计报告，通过非现场监管搜集被检机构业务开展、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被检机构于指定时间提交其与现场检查相关的制度汇编、一定时间内的收发文目录、组织架构及相关岗位人员名册等必要材料。

检查组可以根据现场检查需要对检查人员就被检机构情况及相关问题线索、检查方法和技巧、检查注意事项等方面开展查前培训。

第二十九条 被检机构应当明确 1 名本单位负责人作为检查联络人，负责与检查组联系对接现场检查相关工作。

第三节 检查实施

第三十条 检查组根据《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可以采取以下现场检查措施：

- （一）进入被检机构进行检查；
- （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等；
- （三）检查信息系统和相关数据；
- （四）询问相关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如实作出说明；
-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检查组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当至少有 1 名被检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场陪同。

第三十一条 检查组进场实施现场检查时，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同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和现场检查通知书（附件 2）。

检查人员少于 2 人或者未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和现场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通知书应当统一编号后制发，包括现场检查通知书编号、被检机构名称、检查内容和范围、检查起止

日期、检查组成员、制发日期等必要内容。

检查组需要变更检查人员或者检查期限的，应当按照程序报本单位分管负责人同意，并自本单位分管负责人作出同意变更上述事项决定之日起 2 日内向被查机构制发现场检查补充通知书（附件 3）。

第三十三条 检查组进场时应当与被查机构举行进场会谈。参加进场会谈的人员包括检查组成员、被查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进场会谈原则上由检查组组长主持。

进场会谈的程序和内容包括：

- （一）宣读现场检查通知书；
- （二）出示检查人员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 （三）宣读现场检查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告知被查机构对检查人员履行监管职责和执行工作纪律、廉政纪律情况进行监督；
- （四）宣读权利义务告知书（附件 4）；
- （五）递交现场检查公告（附件 5）及权利义务书，提出公示要求；
- （六）提出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
- （七）确定双方联络人员；
- （八）双方就与检查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沟通。

进场会谈应当由检查组专人记录，形成进场会谈记录（附件 6）。

检查组应当督促被查机构于检查组进场后 2 日内在本单位

官网或者其他便于全单位知晓的方式发布现场检查公告,并在本单位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现场检查公告,在本单位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的非电子监控处设置意见箱。

第三十四条 检查组实施本规程第三十条第(二)项检查措施时,应当填写调阅资料清单(附件7),载明调阅资料名称、要求反馈资料的时限以及检查组提出需求、收到资料的时限等。对于调阅的原始资料,检查组原则上应当在检查组撤离检查现场(以下简称“离场”)前退还被查机构,并在调阅资料清单上注明退还的时间。

第三十五条 检查组实施本规程第三十条第(三)项检查措施时,应当填写信息系统(工作邮箱)权限开放清单(附件8),载明需要查看的信息系统或者工作邮箱名称、要求开放权限的时限,以及检查组提出需求、取得权限的时间等。

第三十六条 检查组实施本规程第三十条第(四)项检查措施时,不得少于2名检查人员参加,并制作询问现场笔录(附件9),现场笔录由当事人签名捺印和检查人员签名,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第三十七条 检查组实施本规程第三十条第(五)项检查措施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宣读并交付封存决定书(附件10)及封存物品登记清单(附件10-1),告知当事人采取封存措

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制作现场笔录（附件 9）。

（四）现场笔录由当事人签名捺印和检查人员签名，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五）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在现场笔录上捺印和检查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封存措施的，检查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本单位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封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封存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封存措施后，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查清事实并作出处理决定。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立即解除封存并制发解除封存通知书（附件 11）。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封存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主查人应当根据检查情况确定需要由被检查机构确认的事实内容，组织起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附件 12）。

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一般只记录检查事实，不作定性表述。

可以一个事实起草一份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也可以合并同类事实起草一份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超过一份的，应当连续编号。

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应当包括该确认书编号、被检机构名称、检查发现的事实、出具日期、异议声明及相应证明材料等必要内容。

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检查组应当就进场中发现的事实与被检机构充分交换意见，并与被检机构对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载明的事实进行逐一确认。被检机构对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载明的事实持有异议且能提供相应证据材料证明的，检查组应当如实记录该异议并对被检机构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逐项登记。

第四节 检查报告及处理

第三十九条 检查组应当不晚于现场检查通知书载明的截止日期离场。离场时，检查组应当与被检机构举行离场会谈，离场会谈可以由检查组组长或主查人主持并宣读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由检查组专人记录，形成离场会谈记录（附件6）。

第四十条 检查组可以就进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向被检机构出具质询函（附件13），要求被检机构就进场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做出具体说明。

第四十一条 检查组应当自其离场之日起20日内形成现场

检查报告（附件 14）、现场检查意见书（附件 15），报本单位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现场检查报告应当包括现场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被检机构基本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附件 15-1）及其定性和定性依据、处理建议及依据等必要内容。

现场检查意见书应当包括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其定性和定性依据、监管意见、整改要求（含整改时限、整改报告的反馈时限及整改报告的主送、抄送部门）等必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检查组应当自现场检查意见书签发之日起 5 日内将该现场意见书送达被检机构，并抄送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第四十三条 现场检查完成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以下方式分类处置：

（一）通报约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将现场检查情况通报被检机构的上级部门或主要股东，可以约谈被检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说明和承诺，也可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书面检查等。

（二）限期整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被检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附件 16），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时限和要求等。并自整改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5 日内送达被检机构，被检机构主要负责人在整改通知书上签名捺印签收后，采取传真、扫描、复印

寄送等方式反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存档。被检机构应当在整改通知书上载明的期限内提交整改实施方案及整改报告。

被检机构整改实施方案及整改报告的主送部门是其营业地址所在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抄送部门是实施现场检查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被检机构营业地址所在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督促被检机构落实整改要求，并可于整改期限届满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无需进行立项程序。

（三）行政处罚。被检机构未按要求整改或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涉及行政处罚的，有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启动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程序。

（四）司法移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被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客户以及其他相关组织、个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司法监察机关等部门移送。

第四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现场检查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在被检机构的监管评级和风险评估中反映，必要时相应调整被检机构的监管评级和风险评估，并与其业务拓展、检查频次等挂钩。应当加强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的统计分析，对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风险和问题，应当及时采取监管通报、风险提示等措施；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系统性风险苗头，应当及时专题上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监管机制和制度存在的问题，

应当及时提出修订和完善监管机制与制度的建议。

第五节 档案整理

第四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现场检查工作的文书及有关材料及时归档，建立现场检查工作台账，作为监管统计分析的重要基础依据。

第四十六条 检查组应当自本单位负责人集体研究同意现场检查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形成现场检查工作流程记录表（附件 18），经被检机构主要负责人核实无误后，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被检机构主要负责人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工作流程记录表上注明。

现场检查工作流程记录表应当依次包括本规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至第（十九）项的规定全部内容。

第四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现场检查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确保资料完整并及时归档。

现场检查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工作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口业务处（科）室负责。

第四十八条 现场检查档案应当一次一册，一律采用标准 A4 纸张打印或者复印，左侧装订，并有封面（附件 19）、封底（附件 21）、目录（附件 20）和页码，材料各部分之间应当有明显的分隔标识，并与目录相符。

纳入现场检查归档整理的材料原则上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材料的机构应当在所提供复印件材料上逐页注明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由经办人逐页签名确认并逐页加盖本单位的公章。

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档案按照以下顺序装订：

- （一）现场检查工作目录页；
- （二）现场检查立项计划；
- （三）现场检查工作流程记录表；
- （四）现场检查工作方案；
- （五）现场检查通知书及补充通知书
- （六）权利义务书；
- （七）现场检查公告；
- （八）现场检查进场会谈记录；
- （九）现场笔录；
- （十）封存决定书；
- （十一）封存物品登记清单；
- （十二）解除封存通知书
- （十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
- （十四）现场检查离场会谈记录；
- （十五）质询函；
- （十六）现场检查报告；
- （十七）现场检查意见书；

- (十八) 整改通知书;
- (十九) 现场检查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材料;
- (二十) 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 (二十一) 其他应当归档的材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组织。

本规程所称省直管地方金融组织,是指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直接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地方金融组织。省直管地方金融组织名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其官网动态公布。

第五十一条 本规程所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是指县(市、区)以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

第五十二条 本规程所称被检机构,即现场检查的检查对象,是被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纳入现场检查的地方金融组织。

第五十三条 本规程所称现场检查人员,是指承担现场检查工作职责,掌握相关法律和地方金融监管业务知识,具备现场检查工作能力,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工

作人员。

第五十四条 本规程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规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抽查机制。

第五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开展的信访举报或投诉的核查、监管走访、督查或调研等活动，不属于本规程规定的现场检查。

第五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相关文书，每一份现场检查文书均须编制编号或者文号。

第五十七条 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本规程规定制定本辖区内实施现场检查的具体操作指引。

第五十八条 本规程中10日以内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现场检查工作方案
2. 现场检查通知书

3. 现场检查补充通知书
4. 权利义务告知书
5. 现场检查公告
6. 现场检查进场/离场会谈记录
7. 调阅资料清单
8. 信息系统（工作邮箱）权限开放清单
9. 现场笔录
10. 封存决定书
 - 10-1. 封存物品登记清单
11. 解除封存通知书
12. 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
13. 现场检查质询函
14. 现场检查报告
15. 现场检查意见书
 - 15-1.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
16. 整改通知书
17. 现场检查人员工作底稿
18. 现场检查工作流程记录表
19. 现场检查档案卷宗（封面）
20. 现场检查档案卷宗内目录
21. 现场检查档案卷宗（封底）

附件 1

编号/文号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现场检查工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被检机构基本情况

包括机构名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营业地址等。

二、检查时间安排

三、检查依据、内容和范围

四、与检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五、检查组成员（包括检查组组长、主查人、其他检查组成员）

六、查前调查基本情况

七、检查纪律要求

八、其他必要内容

填写说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的，应当在本检查工作方案中明确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的内容、协助（或者参与）现场检查的人员等。

附件 2

编号/文号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现场检查通知书

× × × ×（被 查 机 构）：

依据 × × × ×，兹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主要内容和范围

× × × ×。

二、检查时间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三、检查组成员

组 长：（姓名，职务；下同）

副 组 长：

主 查 人：

其他成员：

特此通知。

被 查 机 构 主 要 负 责 人（签名捺印）

被 查 机 构（公章）

年 月 日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机 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检查通知书一式 2 份，1 份检查组留存，1 份送达被 查 机 构。）

附件 3

编号/文号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
补充通知书

× × × × （被查机构）：

现就《现场检查通知书》（编号/文号）补充通知如下：

检查组中的 × × 同志不再承担相关检查工作，补充 × × 同志、
× × 同志作为检查组成员，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或，现场检查时间由原定 × 年 × 月 × 日至 × 月 × 日，调整
至 × 年 × 月 × 日。）

请继续配合做好现场检查各项工作。

被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捺印）

被查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补充通知书一式 2 份，1 份检查组留存，1 份送达被查机构。）

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实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开展现场检查期间，被纳入现场检查的地方金融组织（以下简称“被查机构”）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一）有权要求现场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并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 （二）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 （三）对与本次现场检查内容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 （四）被查机构有申请现场检查人员回避的权利，但应当说明理由。对现场检查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 （五）对询问中涉及到相关人员的隐私，有权要求为其保密；
- （六）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 （七）有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权利；
- （八）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如果没有阅读能力的，现场检查人员应当向其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有权自行书写陈述或者证言；

二、义务

（一）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配合调查工作；

（二）对询问事项应当如实回答，不得隐瞒和夸大事实真相；

（三）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故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违法事实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存在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拒绝、阻碍现场检查措施实施等拒不配合现场检查行为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此告知书已向我宣读并交我阅读。

（请被告知人在下方空白处手抄“此告知书已向我宣读并交我阅读”。）

被告知人（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式2份，1份检查组留存，1份送达被查机构。）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现场检查公告

根据××××，××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检查组对被查机构××××开展现场检查。为全面真实地了解、掌握与现场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同时接受对现场检查工作的监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内容和范围

××××。（与《现场检查通知书》保持一致）

二、现场检查时间

××××。（与《现场检查通知书》保持一致）

三、现场检查纪律

现场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以下现场检查纪律：

（一）不准无《现场检查通知书》和有效证件进入被查机构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二）不准无偿由被查机构安排食宿。

（三）不准无偿使用被查机构的交通工具。

（四）不准要求被查机构超出现场检查期限保留现场检查所用办公场所。

（五）不准参加被查机构安排的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被查机构和相关人员赠送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电话充值卡、支付凭证和有价值证券等。

（七）不准向无关人员泄露现场检查相关信息和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

（八）不准干预被查机构的授信（含贷款、担保、承兑、贴现等）、资产处置、项目投资等业务活动。

（九）不准违反规定插手被查机构人事安排和建设工程、物资采购招投标等事项。

（十）不准向被查机构提出与现场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一）被查机构单位员工可以通过打电话、发邮件、与检查组面谈，或者向检查组设置的意见箱投递材料等方式，向检查组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单位存在的问题，检查组将对收到的反映情况严格保密。检查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检查组工作地点：××××。

（二）被查机构员工发现检查组成员存在违反上述检查纪律的行为，可以向××××（与《现场检查通知书》印章保持一致）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现场检查公告一式2份，1份检查组留存，1份送达被查机构。）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现场检查进场/离场会谈记录

会谈时间		会谈地点	
会谈主持人		会谈记录人	
参加会谈人员	被检机构		
	检查组		
会谈主要内容			
会谈记录人签名： 检查组组长/主查人签名： 被检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 7

编号/文号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调阅资料清单

序号	调 阅 资 料 名 称	提出调阅 日期	反馈截 止日期	被检机构 联络人签 名	收到资 料日期	应 否 退 还	检 查 组 联 络 人 签 名	退 还 资 料 日 期	被检 机构 联络 人 签 名
1									
2									
3									
4									
5									
.....									

填写说明：1. 本调阅资料清单一式 2 份，1 份检查组留存，1 份被检机构留存；
2. 日期填写： × × × × 年 × × 月 × × 日；
3. “反馈截止日期”是指检查组要求被检机构反馈所要求调阅资料的截止时限。

附件 8

编号/文号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信息系统（工作邮箱）权限开放清单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工作邮箱地址	提出需求日期	最迟开放 日期	被检机构 联系人 签名	取得权限 日期	检查组联 系人签名	被检机 构联络 人签名
1							
2							
3							
备注							

填写说明：1. 本权限开放清单一式 2 份，1 份检查组留存，1 份被检机构留存；
2. 权限是指除上传、修改、删除外的全浏览权限；
3. 日期填写 × 年 × 月 × 日；
4. 最迟开放日期是指检查组与被检机构协商，被检机构应当不晚于该日期开放权限；
5. 如开放权限需要载体（如 USBkey）且须于检查组离场后归还等其他事项，请在备注中注明。

附件 9

编号/文号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现场笔录

询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询问地点：

检查人员（询问人）：

被询问人： 性别： 年龄：

公民身份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 址：

工作单位：

职 务：

政治面貌：

所在党组织：

询问记录人：

检查人员：我们是××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
检查组人员××、××，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合法证件。现就
此次现场检查××事项向你了解情况，希望你如实回答。

同时，根据有关规定，你有权申请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回避，你是否需要申请？

答：_____

问：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你是否知晓？

答：_____

问：_____

答：_____

.....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_____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_____

问：你看一下笔录，和你说的是否一致？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如无误请签名捺印确认。

答：_____

备注：_____

填写说明：被询问人在本笔录每一页上均须亲笔书写“以上笔录共×页，我已看过（或者向我宣读过），与我所说内容一致”，并逐页签名捺印，并注明日期。如有涂改，被询问人应当对涂改部分进行逐一捺印确认。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封存决定书

当事人（被查机构）：

营业地址：

经查，你单位_____行为，涉及可能转移、隐匿或者损毁文件、资料、电子设备，根据《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机构涉及物品予以封存，详见封存物品登记清单。

本机关将于 30 日（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期限）内对被封存物品作出处理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或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3 个月内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0-1 现场检查封存物品登记清单

被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捺印）

当事人（被查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封存决定书一式 2 份，1 份检查组留存，1 份送达当事人〈被查机构〉）。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
封存物品登记清单

编 号	物品名称	数 量	单 位	特 征	备 注
.....					
检查人： 原物品持有(保管)人： 保管人： 见证人： 年 月 日					

（本封存物品登记清单一式 3 份，检查组、保管人、原物品持有<保管>人各 1 份。）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解除封存通知书

× × × ×（被查机构）：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封存决定书》（文号）对《×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封存物品登记清单》所列物品予以封存，现予以解除封存。

附件：解除封存物品清单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解除封存通知书一式 2 份，1 份检查组留存，1 份送达被查机构。)

附件 12

编号/文号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

检查项目:

× × × × (被查机构名称):

本次现场检查事实如下:

—

二、

三、

• • • • •

请你单位对上述检查事实提出确认意见，并在本确认书加盖单位公章，反馈检查组。

如有不同意见，请你单位另行提供书面声明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提交检查组。

附件：异议声明及相应证明材料

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查人 (簽名):

年 月 日

被查机构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被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捺印）：

(本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一式2份,1份检查组留存,1份送达被检机构。)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现场检查质询函

× × × × (被 查 机 构):

根据检查工作需要,请你单位对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一、××××

..... (具体问题表述及需要被查机构说明的具体要求)

二、××××

..... (同上)

请于×年×月×日前,将书面说明经你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捺印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反馈检查组。

主查人 (签 名):

年 月 日

(本质询函一式2份,1份检查组留存,1份送达被查机构。)

xx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现场检查报告

检查项目：

被检机构名称：

被检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

检查组组长（签名）：

检查组主查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参与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期间：

报告完成日期：

本检查报告是由 xx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检查人员依据《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监管法规对被检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后形成的。资料来源于被检机构提供的业务、财务信息及有关档案。本报告在检查及后续处理期间必须严格保密。

一、现场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

二、被检机构基本情况

.....

三、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其定性和定量依据

.....

四、处理建议及处理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改意见和监管要求;
2. 关于行政处罚的建议。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现场检查意见书

× × × ×（被 查 机 构）：

根据 × × × ×，× × × ×（与《现场检查通知书》印章一致）派出检查组，于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现提出检查意见如下：

一、 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其定性和定性依据

.....

二、 监管意见

.....

三、 整改要求

.....（含整改时限，反馈整改报告的时限，以及整改报告的主送、抄送部门）

附件 15-1：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

被 查 机 构 主 要 负 责 人（签名捺印）

被 查 机 构（公章）

年 月 日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机 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1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

一、×××

二、×××

三、×××

（本现场检查意见书一式 2 份，1 份检查组留存，1 份送达被查机构。）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整改通知书

× × × × (被 查 机 构):

经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在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部分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查证核实的问题事实及评价判断

(一)

(二)

.....

二、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意见

(一)

(二)

.....

请你单位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自收到本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完成整改，分别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和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将书面整改实施方案及整改报告报送____地方金
融监督管理机构，本机关将依法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被 查 机 构 主 要 负 责 人 (签 名 捺 印)

被 查 机 构 (公 章)

年 月 日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机 构 (公 章)

年 月 日

(本 整 改 通 知 书 一 式 2 份 ， 1 份 检 查 组 留 存 ， 1 份 送 达 被 查 机 构 。)

×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现场检查人员工作底稿

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日期：
检查内容：
检查人员：

- 一、检查发现问题或线索
.....
- 二、初步判断及判断依据
.....
- 三、相关证据
.....

复核人（签名）：

附件 18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现场检查工作流程记录表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文书及有关材料（含 文号）	被检查机构负责人签名	检查组组长签名	备注
现场检查工作方案			
现场检查通知书及补充通知书			
权利义务告知书			
现场检查公告			
进场会谈记录			
调阅资料清单			
信息系统权限开放清单			
现场笔录			
封存决定书			
封存物品登记表			
解除封存通知书			
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			
离场会谈记录			
现场检查质询函			
现场检查报告			
现场检查意见书			
整改通知书			
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其他材料			

填写说明：其他材料需另附表提供资料目录，并由被检查机构负责人及检查组组长双方签名确认后装订成册。

附件 19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现场检查档案卷宗（封面） 卷宗号：	
被检机构	
检查地址	
检查类别	☐ 年度检查 ☐ 临时检查
检查结果	

检查日期		检查组组长	
检查机构		检查人员	×××，×××
归档日期		归档号	
本档案卷共××件××页		保存期限	

现场检查档案卷宗内目录

卷内文书目录						
序号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文号	文书日期	文书页号	共 页	备注
						

现场检查档案卷宗（封底）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保存期限	
本档案卷共 件 页	卷宗号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 日印发

共印 120 份